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17號

上訴人 君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威君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被上訴人 黃靖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台南簡易庭
114年6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南簡字第1967號）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張麗娟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
調解程序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8	月	22	日
			民事第一庭審判長			法	官	葉淑儀	
						法	官	伍逸康	
						法	官	張麗娟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8	月	25	日
						書記官	高培馨		